

陈公博为什么追随汪精卫投敌

——民国时期政治忠诚观念的个案研究

〔美〕王克文

在抗战时期通敌投日的人物里，陈公博（1892—1946）是一个特例。他虽然在抗战的最后一年，当上了南京伪政府的主席，并且因此在战后被认定为头号汉奸，受审伏法，但他对汪精卫所领导的“和平运动”，最初是持反对态度的。根据他自己和其他同时人的说法，他最后之所以参加“和运”和伪政府，主要只有一个原因，那就是“为了汪先生”。这和其他大汉奸（如周佛海等人）由于个人的政治野心或政治观点而投日，在动机上似乎有很大的不同。本文的目的即在简述陈公博追随汪精卫参加“和运”和伪政府的经过，并借此探讨陈氏通敌动机中所反映的忠诚观念，以及此种观念与民国时期思想、政治变迁之关系。

陈公博初识汪精卫，应在1921年左右。当时孙中山二次回粤组织政府，汪出任广东省教育会会长，陈是评议。不过陈成为汪的追随者，还是日后的事。1925年陈从美国留学回来，经由廖仲恺的介绍，加入国民党，旋担任中央党部和广州国民政府的要职。他在《苦笑录》中回忆道，自己“在国民党里仅得朋友两人”，一个是廖仲恺，一个是汪精卫。廖遇刺身亡以后，就只剩汪一人了。^①陈和廖、汪的友谊，可能是基于以下几种渊源关系：第一，广东同乡；第二，廖、汪对他的赏识与提拔；第三，都支持当时联俄容共和扶助农工的政策，立场属于“国民党左派”；第四，在当时国民党内军权（以蒋介石为代表）急剧膨胀的情况下，都属于希望“以党统军”的文人党员。

^① 陈公博，《苦笑录》，香港，1979年版，第262页；“少年时代的回忆”，见《苦笑录》附录，第402—403页。

这些渊源促使陈公博在1927年宁汉分裂时，支持以汪精卫为首的武汉政府，且自此成为“汪派”的重要成员。从1928到1930年，陈是“中国国民党改组同志会”（亦即“改组派”）在组织和理论上的主导人物，而“改组派”的主要政治目标，正是拥护汪精卫，向蒋介石的南京政府挑战。1932年汪、蒋再度合作，陈又跟着汪到南京，在汪主持的行政院里担任实业部长；1935年汪因为遇刺受伤而辞职出国，陈也随之去职。从这八、九年的经历中，我们已可清楚地看出汪、陈之间亦步亦趋的主从关系，陈的仕途几乎随着汪的仕途而转移，汪起陈起、汪落陈落。其中陈对于汪固然有辅佐之功，但汪对陈的“倚重”，似乎不及陈对汪的“依赖”之深。

西安事变结束不久，汪精卫返国，陈公博又再度在国民党中活跃起来。1937年抗战爆发，陈奉命出使欧洲，争取国际上（尤其是意大利）对中国抗战的同情和援助，其中或许也包括借国际之力调停中日冲突之意。他1938年1月回国，出任国民党四川省党部主任委员。就在这时，国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司长高宗武等人，与日本代表秘密试探和平的工作开始了。高宗武、董道宁和梅思平在香港、上海乃至东京与日方的多次接触，最初是蒋介石和汪精卫都知情并且默许的，但后来却转变成一项支持汪出面单独对日讲和的阴谋。这期间的详细经过，不是本文讨论的重点，惟有一点值得注意，那就是从对日秘密接触到推汪单独讲和，出力最多和影响最大的人里，除了陶希圣以外，几乎没有一个是“汪派”。

从陈公博本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回忆资料看，陈并未参与上述的秘密谈判。他第一次获悉汪精卫有意单独出面主和，是在1938年11月，当时整个计划已进行得差不多了。陈对这个计划立刻表示反对，他的理由是，此举将再度造成党的分裂，同时他也怀疑日本言和的诚意。^①

^① 陈公博，《八年来的回忆》，见朱子家《汪政权的开场与收场》，香港，1974年版，第4册附录，第190—191页。

然而汪并没有接受陈的意见。次月，汪就在周佛海等人的安排下潜离重庆，临走前通知陈，陈也不得不走。陈虽然不赞成汪的行动，但以他和汪多年的深厚关系，单独留在重庆是极为尴尬的。他在《八年来的回忆》中说，如果他留下来，即使重庆当局不怀疑他的忠诚，他也不能忍受别人对汪的讥评和攻击。汪妻陈璧君在出走以前对人说：“若是我们都走，他（指陈公博）是不能单独再留的。”这是一语破的。^①不过陈离开重庆时，显然还抱着一线挽回局面的希望，所以才留书蒋介石，请求重庆当局“不为已甚”，替汪留一步余地。

到了河内以后，陈是汪临时组成的“和运”最高干部之一，参加了汪的“政治委员会”和“军事委员会”，但当时掌握荷包、权力最大的“财政委员会”，则完全为周佛海所控制。^②12月底，汪派陈、周和陶希圣去香港发表响应日本近卫声明的主和电报，并邀请在港的另一名“汪派”大将顾孟余出面支持。不料顾也和陈在重庆时一样，极力反对汪的行动；在顾的指责下，陈又迟疑了，后来还是由于周佛海和林柏生的坚持，才发表了这个电报（亦即“艳电”）。“和平运动”至此正式展开。^③

“艳电”发表以后，并未如汪、周等人事先所期望的那样，获得重庆和各战区文武官员的支持，汪等一行于是陷入进退维谷的困境。此时他们之中有两种意见，包括陈公博在内的一些人，主张汪下野赴欧，将来再见机行事；另一些人（主要是周佛海）则认为汪应该到上海去，与日方作进一步的磋商。^④汪举棋不定，暂时留居河内。

① 《八年来的回忆》，第192页。

② 罗君强：《伪廷幽影录》，《近代史资料》第63号，北京，1986年，第75页。

③ 周佛海：《周佛海日记》，北京，1986年版，上卷，第213页；陶希圣：《潮流与点滴》，台北，1964年版，第167页；罗君强，前引文，第74—75页。

④ 张江裁：《汪精卫先生复国行实录》，北平，1943年版，第10页 第17—18页；陶希圣，前引书，第168页。

到1939年2、3月，各种资料显示：重庆正在和汪精卫秘密谈判，建议他出国，汪可能没有接受这项建议。3月底，重庆特务对汪进行暗杀，结果误中副车，打死了曾仲鸣。这是“和平运动”的一个转折点。汪向来性格冲动，受此刺激，遂决定一不做，二不休，正式和重庆决裂，潜赴上海。留居香港的陈公博，这时也明白汪、蒋重新合作的希望渺茫，但他实在不同意汪进入沦陷区，因此苦恼万分。5月，汪又决定访问日本，与日本政府直接谈判，陈从香港打电报给汪，极力阻止，谓“先生如此，何以面国人？”^①然而汪自认所作所为也是救国，不肯改变决定。香港报章此时传言陈考虑与汪分道扬镳。^②

从1938年12月到1940年3月，陈一直住在香港，徘徊于两条路之间。一条路是正式和汪划清界限，可是他抛不下二人多年的友谊和主从关系；一条路是公开加入汪的“和运”，可是他又对这个运动的前途不抱乐观。这段期间他是否和顾孟余有所接触，不得而知，惟据当时同在香港的陶希圣回忆，他于1939年初对陶说：“我与孟余一同跟随汪先生多年，二人不同之处，是孟余冷得下来，我冷不下来。”^③这自然是指对汪的感情而言。正是由于这份情感上的羁绊，陈始终没有像顾那样断然与汪分手。1939年5月汪在上海召开“最高干部会议”，同年八月又召开所谓“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”，陈均拒绝出席，且对汪在沦陷区另组政府的计划力表反对。但7月汪南访广州时电邀陈去会面，陈还是去了，12月汪在上海与日方谈判“日支新关系调整要纲”，找陈去帮忙，陈也还是去了。他的犹豫不决，十分明显。尽管汪这时对他已不能言听计从，他却对汪仍不死心。

在政治观点上，陈和汪此时确是有距离的。1940年元旦，陈有一篇文章在上海发表，文中强调只有日本容许中国立刻实现独

① 陈公博，《八年来的回忆》，第196页。

② 张江裁，前引书，第41页。

③ 陶希圣，前引书，第169页。

立自由和统一，中日之间才有永久和平的可能；由此而谈到汪的“和运”，他意味深长地说：“日本所提的条件，中国国民能接受的，汪先生才能接受；中国国民不能接受的，汪先生也决不能接受。”^①当时他刚参加过上海的日汪谈判，对日方条件的苛刻深感不满，这段话应是有感而发。

然而就在这个月发生了所谓“高陶事件”，使陈公博的态度有了根本的转变。高宗武和陶希圣本来是最初拉拢日汪接触的关键人物，如今却中途脱离，并且逃到香港，公布了“日支新关系调整要纲”的草案，使“和运”和汪精卫本人的声誉都受到致命打击。在陈看来，这是背信负义的行为；他尤其不满意陶希圣，因为陶是当时汪身边硕果仅存的“改组派”老同志，陶既叛去，汪便完全被一群和他素无渊源的人所包围了。这时陈对汪的主要感觉是同情：“和运”既受挫折，汪又孤立无援，基于一种对朋友的“义气”，他决定不再保持距离，陪汪一起“跳水”。这“跳水”的话，是陈在1934和1935年汪作行政院长时，就对汪说过的^②；那时他的意思是为汪的外交政策分劳和分谤，现在的心愿当亦如是。

陈在香港一见高、陶二人，便严加指责，他并且决定“用行动来答复他们”，到上海归队。^③另一方面，汪骤遭高、陶叛离的打击，也感到恐慌焦急，又派陈璧君到香港来恳劝陈出马，甚至对陈说，有意见不妨直接到上海去向汪进言。至此陈终于下定决心，于1940年3月离港赴沪，随即转往南京，参加了当时已筹备就绪的伪政府。陈在战后的自白中说，他在加入南京伪政府前，曾与汪约法三章，要求南京作促成日本与重庆谈和的中介人，又

① 陈公博：《怎样才能使中日永久和平》，见黄美真、张云编，《汪精卫国民政府成立》，上海，1984年版，第234—237页。

② 陈公博：《苦笑录》，第332—336页。

③ 高宗武访问记录，见Gerald E. Bunker, *The Peace Conspiracy*, 哈佛大学出版社，1972年版，第201页；陈春圃：《蒋介石、汪精卫争夺儿皇帝的内幕和汪精卫傀儡戏班底的拼凑与灭亡》，转引自黄美真、张云编前引书，第636—637页。

要求南京辖下的军队不与重庆军队作战。^①这事确否待考，不过就陈当时的心态而言，他“跳水”的主意是已经拿定了。

其后五年，陈一直是伪政府的领导人之一，先担任立法院长，后兼任上海市市长，1944年汪去世后，又继汪出任行政院长及伪政府代理主席。但他在南京实系位高而权轻，他和以他为首的少数“改组派”在伪政府中的影响力，还不及周佛海的“C.C.派”和陈璧君、林柏生的“公馆派”。这从日本投降后，陈连南京的局面也控制不住，被迫仓皇出亡日本，可以看出。不久他被引渡回国，以叛国罪受审而判处死刑，1946年6月在苏州被枪决。

陈公博追随汪精卫投敌的过程，很容易使人想起中国一句老话，那就是“士为知己者死”。然而仔细分析起来，似乎又没有这么简单。首先，陈固然不赞成“和运”，但在1938至1940年间，中日的和战关系相当微妙，重庆政府“苦撑待变”的前途并不乐观，汪自己开创一个局面，甚至最后取重庆而代之的可能性，不是完全没有，所以陈决定追随汪只能说是冒险，还不一定是自杀；其次，陈当时如果与汪分手，无论留香港或回重庆，政治前途都很有有限，蒋介石即使不处分他，也不会信任他，顾孟余后来的仕途就是一个明证，因此陈参加“和运”，不能说全无为自己打算的成份在内；此外，据罗君强回忆，陈滞居香港的目的，一方面是向汪示威，抗议汪不重视他，一方面则是“以退为进”，逼汪给他更大的权力^②，这种说法当然不可尽信，因为罗君强是周佛海的人，对陈心怀敌意，但其中也有几分道理。

以上各种考虑，事实上都证明了一点，那就是在派系政治的环境下，一个派系的首领和徒众之间，往往因长期共事而发生互相依附的“共生”关系，徒众对首领的倚赖尤深，到了必须因应形势而作出政治上的取舍的时候，他们所能作的选择，相当有

^① 陈公博，《八年来的回忆》，第199页。

^② 罗君强，前引文，第76—77页。

限。陈公博在国民党内的处境，和他在1938—1940年间的选择，不过是其中一例罢了。

但陈本人始终以“朋友道义”的观念，来解释自己的行为。在战后的审判中，他一再强调“对于汪先生的心事已了”，又说“我不是不爱国，同时我也爱汪先生”。据金雄白叙述，陈枪决前在狱中对陈璧君的最后遗言是：“此去有面目见汪先生于地下了。”^①这样的说词当然不无事后卸责，甚至故作清白以争取同情的可能，但这正是本文所希望加以探讨的重点。陈会用这种说词来为自己辩解和争取同情，而且的确争取到当时若干人的同情，恰足以显示民国时期政治道德标准的含糊与混乱。

“朋友”是儒家所提倡的“五伦”之一，朋友之交属于“义”的范畴，但在传统中国的价值系统里，朋友之义的重要性显然次于君臣之义，亦即臣对君之“忠”。君主时代“普天之下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”，忠君即所以忠国，政治忠诚的涵义，乃至“公德”的先后次序，都非常清楚。二十世纪初帝制瓦解，传统价值系统的这个基石——君和忠君——突然消失，整个社会的政治和道德秩序，也随之出现危机。民国时期急剧的政治变迁和动荡的政治环境，产生不出一个稳定而具有合法性的政治权威，来取代昔日君主的地位。从政者无所依托，于是转而追随个人，忠的观念也慢慢从以往的“忠君”退化成“忠主”。其实儒家思想里“忠”的含义，本来就是泛指一切人与人之间的尽责与信任（所谓“忠恕”），因此忠的观念在民国时期的退化，也可以说是“还原”。然而从近代国家的角度来看，这种对个人的“忠”已和“义”没有明显的区别；换句话说，“公德”和“私德”纠缠不清，政治忠诚的涵义也含混起来了。民国时期派系政治的盛行，这未始不是一个重要的社会因素，而陈公博的例子正可以为其注脚。

^① 陈公博：《八年来的回忆》，第187、207页；朱子家，前引书，第4册，第27—28页。

陈公博的例子还有两个层面必须一提。第一，陈在政治上既不是复辟派也不是保守派，他不但曾经作过中国共产党的创始党员，而且在20年代是“国民党左派”的代表人物之一。从表面的政治理念看，他是十分前进和反封建的，可是在潜意识所支配的政治行为上，封建的旧道德却对他有莫大的影响力。这些旧道德不仅包括儒家士大夫的传统，还包括游侠的传统：从《寒风集》的各篇回忆中，可以看出他在幼年时，深受三国、水浒之类章回小说的感染，“好侠仗义，慕朱家郭解之为为人”，自认能“重然诺，轻生死”，为朋友的感情而冒险。^①要了解他盲从汪精卫的愚忠心理，弄清这种思想背景是个关键。不过，在近代中国的政治人物里，兼具前进思想和封建意识的，并不止陈一人。这或许是任何新旧交接的时代所不可免的现象。

第二，陈对“私德”（朋友之义）的执着，表现于国家受到侵略之际，而且为了“忠主”，宁可放弃自己抵抗侵略的主张，这就特别令人诧异，也引人深思。当然，陈始终相信汪精卫是爱国的，所以在他心目中，追随汪和效忠国家没有根本上的矛盾。但他同时又承认，自己参加“和运”和伪政府，归根结底是“单为汪精卫而不是为中华民国”。^②换句话说，他对个人的效忠，最后还是高于对政府和国家民族的效忠。细看他战后的自白和死前“未完成的致蒋书”，字里行间只觉得自己得罪了蒋介石，并没有对不起国家。^③照他的逻辑，重庆是蒋介石的，南京是汪精卫的，中国对日的和与战不是原则之争，而只是蒋、汪之争；政府利益乃至国家利益，都与少数政治领袖的个人利益，混为一体。陈至死似乎仍分不清其间的区别。这种将政府、国家和政治领袖等同的想法，是数千年君主专制的遗毒，在近代中国十分

① 陈公博：《我的生平一角》，收入《寒风集》，上海，1944年版，甲篇第21—22页、30页；《苦笑录》自序，第6—7页。

② 陈公博：《八年来的回忆》，第223页。

③ 陈公博：《未完成的致蒋书》，见《苦笑录》附录，第446—449页。

普遍。民国时期政争频仍，率皆与此有关，即使在对日抗战的大环境下，若干人依然想法未变。

陈公博终于“跳水”作了汉奸，自然是个悲剧，不过这不应仅仅视为他个人的悲剧；他决定“跳水”的心态，显示出近代中国政治和道德秩序解体下，国家观念的模糊和忠诚涵义的退化，这或许是个更大的悲剧。

（作者单位：美国圣迈可学院历史系）

本刊上期勘误

页	行	误	正
110	2	泡制	炮制
162	22	东运	车运
250	标题	丛书	丛书
254	28	Notes	News